

以划清经济责任为出发点 改革厂内成本核算方法

崔羽白

众所周知,产品成本是一项综合性指标,它能综合反映企业的有关生产耗费和生产经营状况。但目前的问题是,它只能“综合”和“反映”到企业一级,对上服务多,对下服务少。如果说不是所有企业都如此,也是多数企业如此。甚至已经实行车间成本核算的企业,也仍然存在这类问题。其主要原因是成本核算方法老旧。方法不改革,问题就难以解决。

一、厂内成本核算方法的设计,不能只强调对上服务

企业成本核算方法的设计,既要满足对上服务的需要,也要满足对内服务的需要。对上服务是必不可少的,如接受国家的考核,国家要计算国民收入,要制定产品价格等,都离不开产品成本资料。但如单纯强调对上服务,忽视对内服务,就易于在成本核算方法上产生“吃大锅饭”和虚假不实之弊。这是因为单纯强调对上服务,使一整套成本核算方法都服从于产成品或企业性劳务的核算,内部就根本用不上或者不好用。只为对上服务而计算的产成品成本,当然也只能报给厂领导和上级机关用并接受考核,而无法讲给内部职工听,更无法用于对内考核了。有的企业在成本核算方法改革以前曾试行过内部成本考核,工作虽细但也常出现令人哭笑不得的怪问题,其主要原因也是由于核算方法老旧。

二、厂内成本核算方法的设计,应首先考虑内部挖潜的需要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主要靠发展生产和降低成本,而社会主义企业增加盈利也主要是靠这两条。这两条的共性都是立足于内部挖潜。因此,企业内部的一切管理工作都应着眼于如何有利于内部挖潜,当然成本核算工作也不能例外。这就是说,企业成本核算方法的设计,必须适应组织内部挖潜和降低成本的工作需要。如果核算方法不适应,就应该迅速做出相应的改变。比如说,过去企业成本只能综合反映企业的情况,那么今天就应把它变为既能综合反映企业的情况,又能

综合反映企业内各部分的情况。在成本核算上如何解决企业内各部分情况的“综合反映”问题?从部门说,在成本结构上应当解决如何衔接好的问题,也就是说,如何使成本项目实现“还原”反映,做到基本上与有关部门分管指标对口的问题;从车间、班组说,应当解决好上下工序的经济关系问题,也就是说,上下工序之间既是同志式分工合作的关系,又存在一种以成本价格为基础的经济往来关系,成本核算方法必须适应这种关系的需要才行;从生产资金上说,生产各环节的资金占用,需要通过成本计算给予真实地反映。如此等等,只有成本核算方法得当,才利于计算、分析、对比、考核,也才利于内部挖潜。

三、厂内成本核算方法的设计,必须以划清经济责任为出发点

过去的成本计算,是以产成品和半成品为计算对象,不讲或很少讲经济责任。即不是以经济管理责任为计算对象,这是个很大的缺陷。正由于这样,一般企业只能够讲清企业产成品成本的升降情况,工作细一点的能够讲清半成品或零部件成本的升降情况,但与车间、班组的经济责任挂不上钩。比如,一种产品经过许多个车间加工,一种半成品也经过许多个班组加工,当成本升高或者降低时,谁负多大责任,无法讲清。所以今后成本核算方法的设计,应以责任为主,以产品为辅,必须首先围绕经济责任者计算与考核成本。与此同时,为划清经济责任,还应当尽量减少共同性费用分配,而用“经济责任”把它锁住,是谁掌握或经手耗用的,就直接记谁的帐,算谁的成本。对辅助部门的费用,也要责任分明,凡是辅助部门本身影响成本升降的部分,就应当由辅助部门负责,直接向厂部交代。而生产车间消耗多少影响成本升降的部分,则应由生产车间负责。这就要求必须搞好计量、记录工作,并健全必要的经济手续。在生产车间内部,过去长期以半成品为计算对象,今后仍需以半成品做为成本计算的基础,但核算与考核

对象却不应再是半成品,而应是工段、班组或作业线的责任者。因此,成本计算方法必须改革,逐级解决,并且层层衔接起来。整个企业的成本计算,应当象蜘蛛网一样衔接得很紧,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能及时发现,准确地解决它。

在划清经济责任的问题上,还有一个容易被人忽视的时间观念,即责任期的问题。从尽快解决问题出发,一般说,成本的升降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就应该查清当时当事的责任者,而不是“时过境迁”才去分析。这就要求把计算成本的“及时”二字,从月初几号算完成本飞跃到责任期的“及时”反映,也就是说,下月初计算的成数字应当反映上个月全月的全部真实成本情况。上个月的成本升降情况得到了及时反映,就便于及时解决暴露的矛盾和肯定成绩、推广经验。

四、进行成本计算方法的改革,必须克服因循守旧的思想作风

“习惯成自然”,即使有缺点的计算方法,执行惯了也会变成顺手的“好”法了。有些同志对一些简陋的计算方法,虽知其不足,不科学,应当改革,但满足于应付、凑合,懒得动手,不愿多操心挨累。处于这种思想状态的志同并非少数。从领导机关来说,对于解决企业内部具体核算方法问题更有所忽视,多习惯于对一些时髦的经验,搞“一风起”和“一刀切”等形式上最省力的事,而很少扎扎实实地帮助企业改进具体核算方法问题。这不能不是企业若干基础工作迟迟搞不好的一个重要外因。目前在会计理论界对成本计算方法,也只限于一般性讨论,忽视它的可行性探讨。象“定额比例法”这样一个“吃大锅饭”的方法,本应取缔,但却很少有人出来说话。象成本计算不“还原”而把原材料项目弄成虚胖子的“逐步综合结转法”,也竟有人在企业成本核算上推广。由于计算方法不科学,解决不了成本项目“还原”问题,就搞个假“还原”的,大有人在。诸如此类做法的后果是严重的,不利于成本核算工作实现“三个面向”,即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还应当看到,我们的同行中有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改革的障碍。有一位资格很老的会计工作者曾经提出这样的质问:改革成本计算方法能实现多少利润?他主张抓管理,不主张抓方法,结果是流于空谈,工作一无所获。实践出真知,实践是最好的见证人。让我们努力克服那些脱离实际的空谈习气和旧的习惯作风,加快成本核算方法改革的步伐,把经济责任制在成本核算工作中建立起来,为有效地挖掘企业内部潜力而做出贡献。



施工企业收取间接费和独立费的计算方法需要改进

建设银行唐山支行 范锦明

目前,大部分省市建筑安装企业的土建工程间接费和独立费都是按工程直接费计取。按这种方法取费,直接费越大,企业的利益越多,在同条件下的施工企业,因承担不同结构类别的工程项目,或者所用建筑材料价格有差异,所计取的各项费用差距就很大。近年来,由于施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工业化住宅和新型建筑材料的广泛运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就比粘土砖的价格高得多,所以用预算直接费作为计取各项费用的基数,远远超过了原测定时的标准,使各项费用的计取,形成水涨船高的极不合理现象。这种情况,造成有些施工企业在接受施工任务时,只愿干那些材料价格贵、造价高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而不愿接受那些造价低的砖石结构工程。在材料使用上也出现舍近求远,弃贱求贵,人为地抬高材料价格的现象。这一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工程造价势必越来越高,对基建投资效果和建设速度都会带来不良影响。

一、工程结构类型不同对计取费用的影响

根据我们对唐山震后恢复建设的情况调查分析,很能说明这一问题。唐山恢复建设是由几十个国营施工单位,近10万人承担的多类型、大规模的建设项目。1978年至1980年,主要是搞住宅建设。结构类别大体分为内浇外挂大板楼、内浇外砌砖混楼和加抗震柱砖结构住宅楼三种。由于几十个施工企业各自承担着不同结构的工程项目,因此在这些施工企业间,利润收入出现了明显的差别。例如1980年,甲施工企业承担内浇外挂大板楼工程,职工人数4,013人,完成工作量1,74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239元,全员人均竣工面积23平方米,实现利润179万元,成本降低率6.77%。乙施工企业承担砖混结构住宅楼,职工人数4,085人,完成工作量1,776万